

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7101执恢65号

申请执行人: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常州街1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, 男, 1980年10月23日出生, 汉族,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锦绣家园二期25号楼3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, 女, 1972年10月28日出生, 汉族,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锦绣家园二期25号楼3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, 女, 1965年6月27日出生, 汉族,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公务员小区21号楼901室。

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 [REDACTED]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本院于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的(2020)新7101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未
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六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8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

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它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1 224 483.07元（其中本金1 209 983.07元，执行费14 500元）。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马 静

二 〇 二 〇 年 一 月 十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范 景 峰